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3、“宏昌转债”摘牌日：2025年6月25日

4、“宏昌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宏昌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宏昌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宏昌转债”尚有17,9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宏昌转债”数量为17,902张，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797,718.8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宏昌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宏昌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宏昌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电子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宏昌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宏昌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宏昌转债”尚有17,9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宏昌转债”数量为17,902张，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797,718.8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宏昌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宏昌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宏昌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电子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17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43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82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54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67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中的蓝海国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其担保金额为1.176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4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1.176	2025年6月12日始至2026年6月11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1.17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6%；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43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8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经营状况：蓝海国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54亿元，负债总额为7.93亿元，资产净额为-1.40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5.89亿元，净利润为0.16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59亿元，负债总额为6.98亿元，资产净额为-1.39亿元；2025年1-3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58亿元，净利润为0.007亿元。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6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54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6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000794750208S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事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有关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在业绩承诺期内（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因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未实现2024年度业承诺净利润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业绩补偿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中文传媒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中文传媒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及《中文传媒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相关议案后正式生效。根据协议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总额为262,238,806.41元，其中，应补偿股份总数为27,517,188股，对于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4.77元由其以现金支付给公司。公司应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此应补偿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中文传媒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公司将以1元总价向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回购以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320.4620	57.58	77,568.7432	55.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_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合计	80,320.4620	57.58	77,568.7432	55.60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95,022,307股，因尚未注销完成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总股本为1,395,022,307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完成股份回购和注销相关安排。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95,022,307股变更为1,367,505,11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95,022,307元变更为人民币1,367,505,119元。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且通过函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中有关于本公司参与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的融资事项报道。经核查，公司近日与轨道辰光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出资1.1亿元人民币参与轨道辰光的本轮融资，该投资金额未达到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审议和披露标准。公司持有轨道辰光的股份比例为19.30%，目前公司未直接参与轨道辰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现有业务也未与轨道辰光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轨道辰光的经营范围包括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投资决策与资金管理流程。

轨道辰光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产业化、商业化落地周期较长以及不达预期的风险。轨道辰光的“天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年内有明确的商业价值，太空数据中心的“地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10年逐步具备与地面数据中心进行竞争的优势。

综上，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询问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3,933,743股和35,29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155%和3.1362%）的股东HSG Growth I Hol